

《小翰林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是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翰林让您的孩子赢在起跑线……

关于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照一定比例向保单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分红保险除具有基本保障功能外，保险公司每年还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即客户可以与公司一起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但红利的分配是不确定的，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

我们的分红保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大额协议存款、股票和基金等，投资兼顾收益与风险，追求长期的稳定增长。

产品特色

高等教育 求学无忧 创业支持 累积生息
专家理财 享受分红 立业助力 成就人生

产品特征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30天）至15周岁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3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

交费期间：1年或交至16周岁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高等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19周岁及2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分别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高等教育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22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高等教育保险金。

2、创业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2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创业保险金。

3、立业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3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立业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4、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二者中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已交保险费（不计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所交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的分红保险采用两差分红，红利来源是利差益和死差益。利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投资收益优于预定投资收益产生的盈余；死差益为公司分红保险实际理赔支出优于预定理赔支出产生的盈余。

我们每保险单年度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无终了红利。

您申请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三种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①现金领取；②累积生息；③抵交保险费。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我们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基于分红保险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客观地确定各年度的可分配盈余，使红利在您及公司股东之间、各投保人之间公平分配。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按一定比例向分红险的投保人分配可分配盈余，实际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的合理预期；从微观的角度来看，红利水平受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所购买的险种及交纳的保险费等因素影响。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在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未向我们申请领取按合同约定给付的高等教育保险金或创业保险金，则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按此方式累积的高等教育保险金或创业保险金将于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投保示例一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小明	男	0 周岁	至 30 周岁	至 16 周岁	50000 元	7034.50 元

保单利益:

高等教育保险金: 18、19、20周岁每年领取15000元;22周岁领取25000元

创业保险金: 25周岁领取25000元

身故保险金: 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红利

立业保险金: 30周岁领取50000元 +红利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生存保险金未申请领取，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利益演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高等教育保险金	创业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立业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	7034.50	7034.50	0	0	0	0	7034.50	15	60	104	15	60	104	2664.50
2	2	7034.50	14069.00	0	0	0	0	14069.00	37	147	257	53	209	364	6462.00
3	3	7034.50	21103.50	0	0	0	0	21103.50	60	237	414	114	452	789	10481.50
4	4	7034.50	28138.00	0	0	0	0	28138.00	82	329	575	199	794	1387	15478.00
5	5	7034.50	35172.50	0	0	0	0	35172.50	106	423	739	311	1240	2167	20764.50
6	6	7034.50	42207.00	0	0	0	0	42207.00	130	519	908	450	1796	3140	26355.00
7	7	7034.50	49241.50	0	0	0	0	49241.50	155	618	1081	618	2468	4314	32265.50
8	8	7034.50	56276.00	0	0	0	0	56276.00	180	719	1258	817	3261	5702	38511.00
9	9	7034.50	63310.50	0	0	0	0	63310.50	206	823	1440	1047	4181	7312	45109.00
10	10	7034.50	70345.00	0	0	0	0	70345.00	233	929	1626	1311	5236	9158	52077.00
15	15	7034.50	105517.50	0	0	0	0	105517.50	376	1503	2630	3193	12762	22330	93159.50
16	16	7034.50	112552.00	0	0	0	0	112552.00	407	1626	2846	3696	14771	25846	102776.00
18	18	0	112552.00	15000	0	15000	0	112552.00	427	1709	2990	4777	19096	33415	97229.50
19	19	0	112552.00	15000	0	30450	0	112552.00	386	1542	2698	5306	21211	37115	86597.50
20	20	0	112552.00	15000	0	46364	0	112552.00	343	1371	2398	5808	23218	40626	75480.50
22	22	0	112552.00	25000	0	74187	0	112552.00	308	1225	2143	6778	27088	47397	57381.50
25	25	0	112552.00	0	25000	106066	0	112552.00	240	952	1664	8131	32471	56809	40364.50
30	30	0	112552.00	0	0	122960	50000	112552.00	176	689	1201	10315	41127	71937	0.00

备注: 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 3%；

3、上表中生存保险金为本险种对应保单年度的高等教育保险金或创业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假定累积利率 3%累积而得。

投保示例二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小华	男	5周岁	至30周岁	至16周岁	50000元	11161.50元

保单利益:

高等教育保险金: 18、19、20周岁每年领取15000元;22周岁领取25000元

创业保险金: 25周岁领取25000元

身故保险金: 按已交保险费与当时现金价值中较大值给付 +红利

立业保险金: 30周岁领取50000元 +红利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若生存保险金未申请领取, 则将根据我们每年确定的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不足一年按天以单利方式计算, 将来可随时申请领取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利益演示:

单位: 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高等教育保险金	创业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	立业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期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6	11161.50	11161.50	0	0	0	0	11161.50	27	106	186	27	106	186	4482.00
2	7	11161.50	22323.00	0	0	0	0	22323.00	61	242	423	88	351	614	10903.00
3	8	11161.50	33484.50	0	0	0	0	33484.50	96	381	667	186	743	1299	17738.50
4	9	11161.50	44646.00	0	0	0	0	44646.00	131	524	917	323	1289	2255	26270.50
5	10	11161.50	55807.50	0	0	0	0	55807.50	168	670	1173	500	1998	3495	35344.50
6	11	11161.50	66969.00	0	0	0	0	66969.00	205	820	1435	720	2878	5034	44987.50
7	12	11161.50	78130.50	0	0	0	0	78130.50	244	974	1704	985	3938	6889	55230.50
8	13	11161.50	89292.00	0	0	0	0	89292.00	283	1131	1979	1297	5187	9074	66104.00
9	14	11161.50	100453.50	0	0	0	0	100453.50	323	1293	2262	1659	6635	11608	77641.00
10	15	11161.50	111615.00	0	0	0	0	111615.00	365	1458	2551	2074	8292	14507	89876.00
11	16	11161.50	122776.50	0	0	0	0	122776.50	407	1628	2848	2543	10168	17790	102844.50
13	18	0	122776.50	15000	0	15000	0	122776.50	428	1710	2992	3555	14214	24872	97295.00
14	19	0	122776.50	15000	0	30450	0	122776.50	386	1543	2700	4047	16184	28317	86661.50
15	20	0	122776.50	15000	0	46364	0	122776.50	344	1372	2400	4513	18041	31567	75541.00
17	22	0	122776.50	25000	0	74187	0	122776.50	308	1227	2145	5405	21599	37790	57434.00
20	25	0	122776.50	0	25000	106066	0	122776.50	241	953	1665	6634	26477	46317	40401.00
25	30	0	122776.50	0	0	122960	50000	122776.50	177	690	1202	8584	34185	59780	0.00

备注: 1、上表的红利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累积红利是假设将红利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 按一定利率累积而得, 上述表格假定现金红利累积利率为3%;

3、上表中生存保险金为本险种对应保单年度的高等教育保险金或创业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累积生息是假设将生存保险金存放在公司的前提下, 按假定累积利率3%累积而得。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 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